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上海志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良电子”）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红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杨 成	_____ 吴志阳	_____ 杨 力	_____ 张 青
_____ 吴剑波	_____ 丁兴号	_____ 唐炎钊	_____ 汤金木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杨 成	_____ 吴志阳	_____ 李喜娇	_____ 廖雪林
--------------	--------------	--------------	--------------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